

# 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經本院 89 年 6 月 17 日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6 月 22 日校長核定

經本院 91 年 8 月 21 日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2 月 25 日校長核定

經本院 94 年 11 月 30 日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2 月 25 日校長核定

經本院 97 年 6 月 17 日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8 月 19 日經校長核定

經本院 102 年 6 月 10 日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6 月 10 日經校長核定

經本院 109 年 10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9 年 10 月 20 日經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本院依據「國立臺北大學各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，設置「人文學院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」並訂定「人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」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：  
一、課程準則之擬訂。  
二、課程之審議。  
三、課程之整合、發展。  
四、協調處理與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 15 人，院長、各學系（所）及師資培育中心之主管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上述單位各推選一人組成之。但其成員應包括校外學者或專家至少一人，並應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討論。
- 第四條 本會當然委員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任期為準，其他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由院長召開，並擔任主席，院長因故未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